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是全球光通信與光連接產品供應商，致力於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代兩家主要經營子公司Ligent Tech及青島寬帶的成立。Ligent Tech由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海信公司」）及TransLight Limited（前稱Ligent International, Inc.）（「TransLight」）於2002年成立，青島寬帶則由（其中包括）海信集團控股及TransLight於2003年成立。自成立以來，Ligent Tech及青島寬帶一直在光通信行業從事經營活動，各自利用其地理優勢推動全球市場協同增長。黃衛平博士（我們的創始人以及自Ligent Tech和青島寬帶成立之日起擔任其董事）帶領我們進入全球光通信與光連接市場，並完成多項重大收購。

本公司為於2009年2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一直為本集團經營子公司（包括青島寬帶及Ligent Tech）的控股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自英屬維爾京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2000年代初 | 我們的主要經營子公司Ligent Tech及青島寬帶成立，這標誌著我們進入了光通信行業 |
| 2011年 | 我們收購了東莞新科技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的數通業務，從而開拓數通市場 |
| 2012年 | 我們完成對美國一家有源光學元件製造商LigentCom的收購，獲得Fabry-Pérot及分佈式反饋激光器技術，從而將業務拓展至光芯片市場 我們應用於接入網的光模塊市場份額全球第一 |
| 2013年 | 我們通過收購Multiplex, Inc.（一家美國光電元件開發商和製造商）的資產獲得了電吸收調製激光器及可調諧激光器技術，從而提升光芯片性能 |
| 2017年 | 我們在美國成立了硅谷研發中心 我們的FTTx光模塊榮獲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稱號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19年 | 我們建立了泰國製造基地，由此在東南亞地區進行業務佈局 |
| 2023年 | 我們在全球所有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六，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四 |
| 2024年 | 我們成立了Ligent Inc.，整合了北美及泰國業務 我們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2024年度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
| 2025年 | 我們成功募資約人民幣10億元，用於提升我們光芯片的研發能力及擴大其產能 |
| 2026年 | 我們的新加坡研發中心開始運營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子公司名稱 | 成立日期及地點 | 歸屬於 本集團的權益 | 主要業務活動 |
|----------------------|------------------|---------------|-------------------------|
| Ligent Tech. | 2002年6月21日美國特拉華州 | 100% | 研發及銷售光模塊 |
| 青島寬帶 | 2003年4月4日中國 | 100% |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芯片、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產品 |
| 廣東寬帶 | 2012年6月28日中國 | 100% |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產品 |
| 泰國納真 | 2019年11月20日泰國 | 99.999959% | 製造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產品 |
| 廈門聯智光 | 2025年4月9日中國 | 94.63% | 研發、生產及銷售光芯片及光器件產品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09年2月20日，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具有13,446,601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10,231,517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其中5,116,466股、3,410,022股及1,705,029股股份分別發行予海信集團控股、TransLight及海信公司，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01%、33.33%及16.66%。TransLight將其於青島寬帶的全部股權轉讓於本公司，作為認購代價。與此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同時，海信公司將其於Ligent Tech的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海信集團控股則將其於Ligent Tech的餘下50%股權轉讓於本公司並將標清機頂盒數字電視系統平台技術作為實物技術出資，以支付各自認購代價。因此，自本公司成立時起，Ligent Tech及青島寬帶即已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2) Global Optical及TransLight於2011年7月的投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全球光通控股有限公司(「Global Optical」)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6月9日的投資協議，Global Optical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2,632,879股普通股，代價為20,000,000美元。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TransLight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增資協議，TransLight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280,000美元。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前的投資」。

於投資及增資完成後，13,164,396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其中，海信集團控股持有5,116,466股股份(38.87%)，TransLight持有3,710,022股股份(28.18%)，Global Optical持有2,632,879股股份(20.00%)，及海信公司持有1,705,029股股份(12.95%)。

(3) Archcom LLC於2011年11月的投資

於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Archcom Delaware Holding LLC(「Archcom LLC」)及LigentCom訂立了股權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4月25日的後續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1,880,628股普通股予Archcom LLC，且Archcom LLC同意轉讓LigentCom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予本公司作為回報。於上述交易完成後，LigentCom於2012年7月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前的投資」。

LigentCom於被收購時主要從事光電元件製造。收購LigentCom的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LigentCom及本公司彼時的財務表現、業務經營狀況及前景後，由訂約方公平協商而釐定。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15,045,024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其中，海信集團控股持有5,116,466股股份(34.01%)，TransLight持有3,710,022股股份(24.66%)，Global Optical持有2,632,879股股份(17.50%)，Archcom LLC持有1,880,628股股份(12.50%)，及海信公司持有1,705,029股股份(11.33%)。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4) 於2013年11月成立我們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於2014年至2024年間進行股份轉讓

於2013年11月21日，博朗德成立為我們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以便於管理彼時存續的員工激勵股權購買計劃。我們的員工可作為個人股東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博朗德間接持有股份。與此同時，本公司從Archcom LLC購回若干股份，用於根據彼時存續的員工激勵股權購買計劃授予其彼時的員工（包括湯復基博士），而該等被購回股份的額外部分已按比例發行及配發予海信集團控股、TransLight及Global Optical。同時，作為於2013年11月進行戰略重組的一部分，海信公司將所持有的普通股全部轉讓予海信集團控股，退出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地位。

於2014年至2024年間，本公司歷經多次股份轉讓及購回，主要涉及博朗德及我們員工。該等轉讓涉及上述員工激勵股權購買計劃的運作，例如，因參與員工離職而進行轉讓。除黃衛平博士、洪進博士、湯復基博士（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身為股東）及張華博士外，2014年至2024年間，所有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員工或前員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15,045,024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其中，海信集團控股持有7,205,473股股份(47.89%)，TransLight持有3,766,015股股份(25.03%)，Global Optical持有2,672,615股股份(17.76%)，Archcom LLC持有731,483股股份(4.86%)，博朗德持有566,621股股份(3.77%)，若干個人股東合共持有55,538股股份(0.37%)及47,279股庫存股份(0.31%)。該等個人股東包括黃衛平博士（董事）、洪進博士（董事）、張華博士（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及賈寧先生（僱員）。

(5) 遷冊

於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自英屬維爾京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

(6) 於2025年7月成立我們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於2025年7月17日，Talents Holdings成立作為我們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我們的員工可透過博朗德或Talents Holdings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就我們員工持股安排的重組而言，本公司分別從博朗德及個人股東處購回若干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發行及配發予Talents Holdings。除我們的執行董事洪進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衛平博士、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李大偉博士、我們子公司的董事譚屹先生及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張華博士外，Talents Holdings的全體股東均為我們的員工（為獨立第三方）。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概無個人股東直接持有任何股份，亦無庫存股份留存。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於上述交易後，15,045,024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其中，海信集團控股持有7,207,473股股份(47.91%)，TransLight持有3,766,015股股份(25.03%)，Global Optical持有2,672,615股股份(17.76%)，Archcom LLC持有731,483股股份(4.86%)，博朗德持有532,919股股份(3.54%)，及Talents Holdings持有134,519股股份(0.89%)。

(7) 廈門實體及世紀金隆於2025年7月的投資

於2025年7月24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廈門國炬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國炬翔」)、廈門先進製造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火炬潤信」)，與廈門國炬翔及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合稱「廈門實體」訂立了股權購買協議，據此，廈門國炬翔、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同意分別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分別發行及配發212,210股、209,051股及75,225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1,050,000元、人民幣138,9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前的投資」。

於同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世紀金隆訂立了另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世紀金隆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677,026股普通股，代價為62,861,453.36美元。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前的投資」。

於股權購買協議完成後，16,218,536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其中，海信集團控股持有7,207,473股股份(44.44%)，TransLight持有3,766,015股股份(23.22%)，Global Optical持有2,672,615股股份(16.48%)，Archcom LLC持有731,483股股份(4.51%)，世紀金隆持有677,026股股份(4.17%)，博朗德持有532,919股股份(3.29%)，廈門實體持有496,486股股份(3.06%)，及Talents Holdings持有134,519股股份(0.83%)。

(8) 2025年8月的股份拆細

2025年8月11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其中包括)將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2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更為16,218,536美元，分為810,926,8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海信集團控股持有360,373,650股股份(44.44%)，TransLight持有188,300,750股股份(23.22%)，Global Optical持有133,630,750股股份(16.48%)，Archcom LLC持有36,574,150股股份(4.51%)，世紀金隆持有33,851,300股股份(4.17%)，博朗德持有26,645,950股股份(3.29%)，廈門實體持有24,824,300股股份(3.06%)，及Talents Holdings持有6,725,950股股份(0.83%)。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於同日，股東通過決議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收購、併購及出售事項

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

青島寬帶與獨立第三方青島高實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青島高實」）訂立了一份日期為2025年1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後續協議修訂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青島寬帶持有的青島光互連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光互連」）的全部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青島寬帶同意出售其於青島光互連的全部股權予青島高實，代價為人民幣700百萬元（「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青島光互連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青島興航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青島興航」）50%的股權，青島興航餘下50%股權則由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179）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青島興航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用於特殊應用的高可靠性的光電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為該等產品提供技術支助服務。

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是本集團的一項戰略決策，旨在聚焦我們面向通用應用領域的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核心業務，並對青島興航所專攻的專業應用產品線撤資，以此優化我們的投資。青島興航的光電產品在產品設計、目標市場及營運方式方面有別於本集團的產品。青島興航專注於為極端條件及定制化應用設計的高可靠性產品，其定制化設計的外形規格超越商業級標準，而本集團則專注於為數據中心、電信網絡及企業互聯等通用商業應用而設計的光模塊、芯片及終端網絡產品，優先考慮成本效益、可擴展性及行業標準兼容性。這種差異亦體現在其各自的市場定位上，青島興航通過反映其產品精密特性且更為複雜的銷售流程服務專業領域的特定客戶，而本集團則通過高效的商業銷售渠道經營業務，服務電信及數通客戶，同時將重心置於帶寬擴展、成本競爭力以及與商業市場趨勢的契合度上。因此，兩家公司在客戶基礎、分銷渠道及營運要求方面的重疊度極低，且青島興航所需專業知識及資源與本集團商業營運所需者大不相同。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該代價乃由雙方經參考一家獨立評估師評估青島興航及青島光互連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緊接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前，青島光互連及青島興航均有償付能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遵從相關法律法規或發生任何重大訴訟的情況。

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1月27日完成，相關代價已於2025年6月30日結算。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青島光互連或青島興航的任何股權。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妥善完成。有關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或出售青島興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於己而言屬重大的收購、併購或出售事項。

[編纂]前的投資

概覽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接獲多輪[編纂]前投資，概述如下：

|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 投資日期 | 所收購股份數目 | 支付代價日期 | 概約總代價 | 每股成本 ⁽¹⁾ | 較[編纂]折讓 ⁽²⁾ | [編纂]後於本公司 所持股權比例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
| TransLight | 2009年2月20日 | 3,410,022 | 2009年7月3日 | 3,410,022美元 ⁽³⁾ | 0.16港元 | [編纂] | [編纂] |
| | 2011年6月21日 | 300,000 | 2011年8月29日 | 2,280,000美元 ⁽⁴⁾ | 1.19港元 | [編纂] | |
| | 2013年11月22日 | 55,993 | 2013年12月24日 | 431,146.10美元 | 1.20港元 | [編纂] | |
| Global Optical | 2011年6月9日 | 2,632,879 | 2011年7月29日 | 20,000,000美元 | 1.19港元 | [編纂] | [編纂] |
| | 2013年11月22日 | 39,736 | 2013年12月19日 | 305,968.76美元 | 1.20港元 | [編纂] |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 投資日期 | 所收購股份數目 | 支付代價日期 | 概約總代價 | 每股成本 ⁽¹⁾ | 較[編纂]折讓 ⁽²⁾ | [編纂]後於本公司 所持股權比例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
| Archcom LLC..... | 2011年11月14日 (於2012年4月 25日經修訂) | 1,880,628 | 2012年7月20日 ⁽⁵⁾ | 14,283,225美元 | 1.19港元 | [編纂] | [編纂] |
| 世紀金隆..... | 2025年7月24日 | 677,026 | 2025年7月29日 | 62,861,453.36美元 | 14.52港元 | [編纂] | [編纂] |
| 廈門國炬翔..... | 2025年7月24日 | 212,210 | 2025年7月31日 | 人民幣 141,050,000元 | 14.97港元 | [編纂] | [編纂] |
| 廈門先進製造 業基金..... | 2025年7月24日 | 209,051 | 2025年8月1日 | 人民幣 138,950,000元 | 14.97港元 | [編纂] | [編纂] |
| 廈門火炬潤信..... | 2025年7月24日 | 75,225 | 2025年8月1日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4.97港元 | [編纂] | [編纂] |

附註：(1)按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所付總代價除以其所持股份數目(經調整以反映其後的股份拆細並換算為港元以供參考)計算。(2)較[編纂]的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3)該代價由青島寬帶的全部股權構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1)本公司的成立」。(4)該代價由以下兩項構成：(i)現金867,000美元，及(ii)TransLight轉讓其價值為1,413,000美元的知識產權「用於數字家庭及消費類電子的低成本光模塊封裝平台」。代價結算日期為(以較遲者為準)(i)現金代價全數支付的日期；及(ii)轉讓上述知識產權的日期，即2011年8月29日。(5)本公司向Archcom LLC發行及配發1,880,628股普通股，作為Archcom LLC向本公司轉讓LigentCom全部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的代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3)Archcom LLC於2011年11月的投資」。因此，代價結算日期為完成向本公司轉讓LigentCom當時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的日期。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 |
|----------------------------------|--|
| 釐定代價的基準..... |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參考投資時間點、我們業務的經營狀況及前景、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當時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後公平協商(如適用)釐定。 |
|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一直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光模塊及光芯片的研發以及產能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使用約27%，且我們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光芯片業務。 |
| [編纂]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額外注資。彼等的投資亦彰顯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狀況的信心，是對本集團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我們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作為相關行業的經營者及投資者，可從非管理角度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戰略的知識、經驗及專業意見，且彼等對本集團的全球市場拓展及整體未來發展助益良多。 |
| 禁售期..... | [編纂]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編纂]後至少[編纂]個月內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實益權益。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其中一位或以上[編纂]前投資者等各方訂立的多份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贖回權、知情權及檢查權。

根據上述協議或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於2025年8月訂立的獨立終止協議（統稱「終止協議」（經修訂或補充））中所載的終止條款，所有該等特殊權利（除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反稀釋權及知情權外）均已於相關終止協議簽署之日或於本公司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首次申報」）以便進行[編纂]的前一日終止，惟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殊權利將於下列任何事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復效：(i)該[編纂]不獲聯交所受理或遭拒絕；(ii)該[編纂]被終止或撤回；或(iii)合資格[編纂]並未於首次申報或相關終止協議日期（如適用）後的規定期限內（根據與[編纂]前投資者的相關終止協議，該期限介乎24至96個月）進行。

具體而言，本公司向廈門實體授出的贖回權已於首次申報前終止，並將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恢復。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責任已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授予該等[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相關終止協議，本公司授予Global Optical的贖回權已於該日終止，並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恢復。本公司及Global Optical等各方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的補充協議，以同意永久刪除允許Global Optical的贖回權於若干事件發生時恢復的條文，猶如該條文從未載入上述終止協議。因此，Global Optical的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不可恢復。因此，儘管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將對該名[編纂]前投資者的有關贖回責任確認為金融負債，但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該名[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贖回責任均已解除，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此類金融負債。有關授予該名[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指引，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反稀釋權及知情權應於[編纂]前一日終止，且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特殊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再繼續有效。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 (即[編纂]) 前至少120個整日結算；(ii)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前，[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的贖回權已被終止；及(iii)於[編纂]後，[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須予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介紹。據我們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下列[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TransLight

TransLight是一家於2002年6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中股權持有情況如下：(i) 31.88%由我們非執行董事之一黃衛平博士持有，(ii) 21.76%由Huaxin Optran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其中91.336%的股權由上海中平國瑀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系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iii) 11.96%由FM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其任何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權益均未超過10%。有三名TransLight少數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i)關金燕女士，為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李大偉博士的親屬，持有TransLight 11.9%的股權；(ii)張裕樓女士，為李大偉博士的家庭成員，持有TransLight 5.95%的股權；及(iii)黃靜君女士，為我們子公司的董事譚屹先生的親屬，持有TransLight 6.5%的股權。除上述外，TransLight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Global Optical

Global Optical為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不進行任何實質性經營活動的投資工具。Global Optical由春華資本集團最終控制。春華資本集團主要從事目標為消費及零售、科技、氣候變化、醫療、先進製造、業務服務、商業服務及金融服務領域的投資。張晶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春華資本集團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Archcom LLC

Archcom LLC為一家於2011年10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不進行任何實質性經營活動的投資工具。其由最大股東Tirong Chen and Yuhua Zhuang Living Trust擁有約27.02%。餘下72.98%股權中，12.47%由Man Hsuan Peng持有，11.56%由Joint Discovery Holdings. Ltd.持有，及約48.95%由其他25名股東持有，概無股東持有超過10%的股權。

世紀金隆

世紀金隆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7年12月1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諮詢服務。世紀金隆為海信集團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且為控股股東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廈門實體

廈門國炬翔為一家於2025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它分別由(i)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國升發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0.0701%權益，而廈門國升發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及控制；(ii)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廈門市翔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6.4863%權益，而廈門市翔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廈門市翔安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及控制；(iii)其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31.5624%及10.6271%權益，而該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廈門火炬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火炬產業」）及廈門火炬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均為廈門火炬集團有限公司（「火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火炬集團則由廈門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及(iv)其有限合夥人廈門國有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海潤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1.2541%權益，而廈門國有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由廈門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及控制。

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為一家於2024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其(i)普通合夥人廈門海翼投資有限公司擁有0.1%權益，而廈門海翼投資有限公司則為廈門海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海翼」）的全資子公司，廈門海翼由廈門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及控制；及(ii)普通合夥人金磚（廈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0.0125%權益，而金磚（廈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則分別由福建省平潭金磚智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1%權益且由廈門海翼擁有49%權益。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即廈門新翼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新翼科技」）、廈門海翼、廈門集美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火炬產業及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合夥企業62.5%、24.8750%、7.5%、5.0%及0.0125%的權益。廈門海翼持有新翼科技60%的權益，即新翼科技為廈門海翼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新翼科技由廈門國資委最終控制。

廈門火炬潤信為一家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它分別由(i)其普通合夥人廈門火炬潤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333%權益，而廈門火炬潤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由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擁有60%權益且由火炬集團擁有40%權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066）上市的公司；(ii)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火炬集團擁有25.6667%權益；(iii)其有限合夥人廈門市國升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廈門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20%權益；(iv)中信建投資本擁有其18.6333%權益；及(v)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當中概無一人擁有廈門火炬潤信超過10%的權益）擁有34.6667%權益。

[編纂]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編纂]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內就中國公司進行的股權轉讓事項(如上文所述)所涉及的一切適用監管批准均已獲取，該等股權轉讓事項已依法完成，且所涉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執行。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二條，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形下需取得必要批准：(i)通過收購境內企業股權將該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營運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後以該等資產出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企業或自然人透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企業，應報商務部審批。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青島寬帶在本公司收購其股權前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該股權收購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應報商務部審批的約束；(ii)本公司收購廣東寬帶的股權已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取得必要的批准；及(iii)青島聯智光與廈門聯智光乃由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境內再投資實體所設立，故其設立不適用併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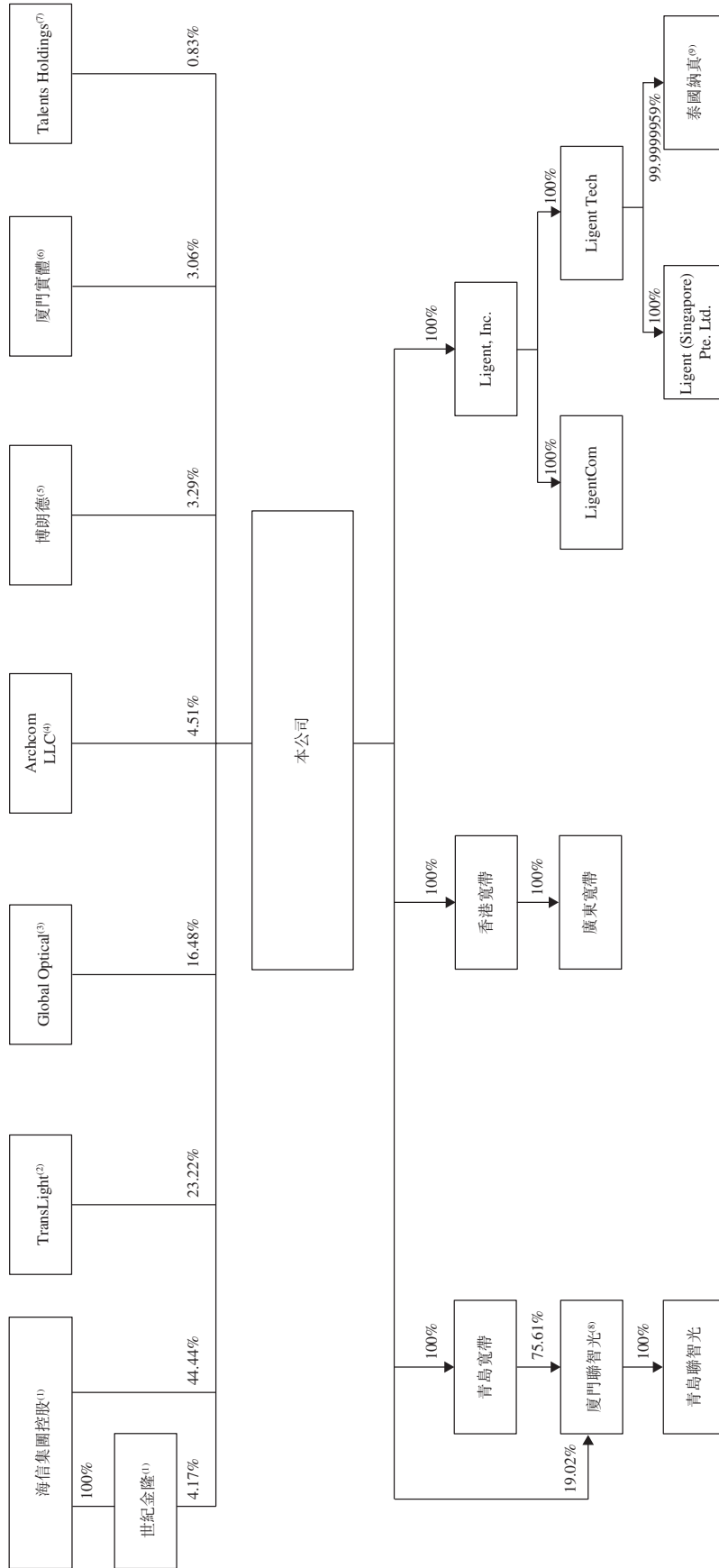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直接股東為中國實體、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中國實體透過適用法律程序以境外投資方式設立的境外實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直接股東（為中國實體）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境外投資登記。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風險因素－倘我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實體）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海外投資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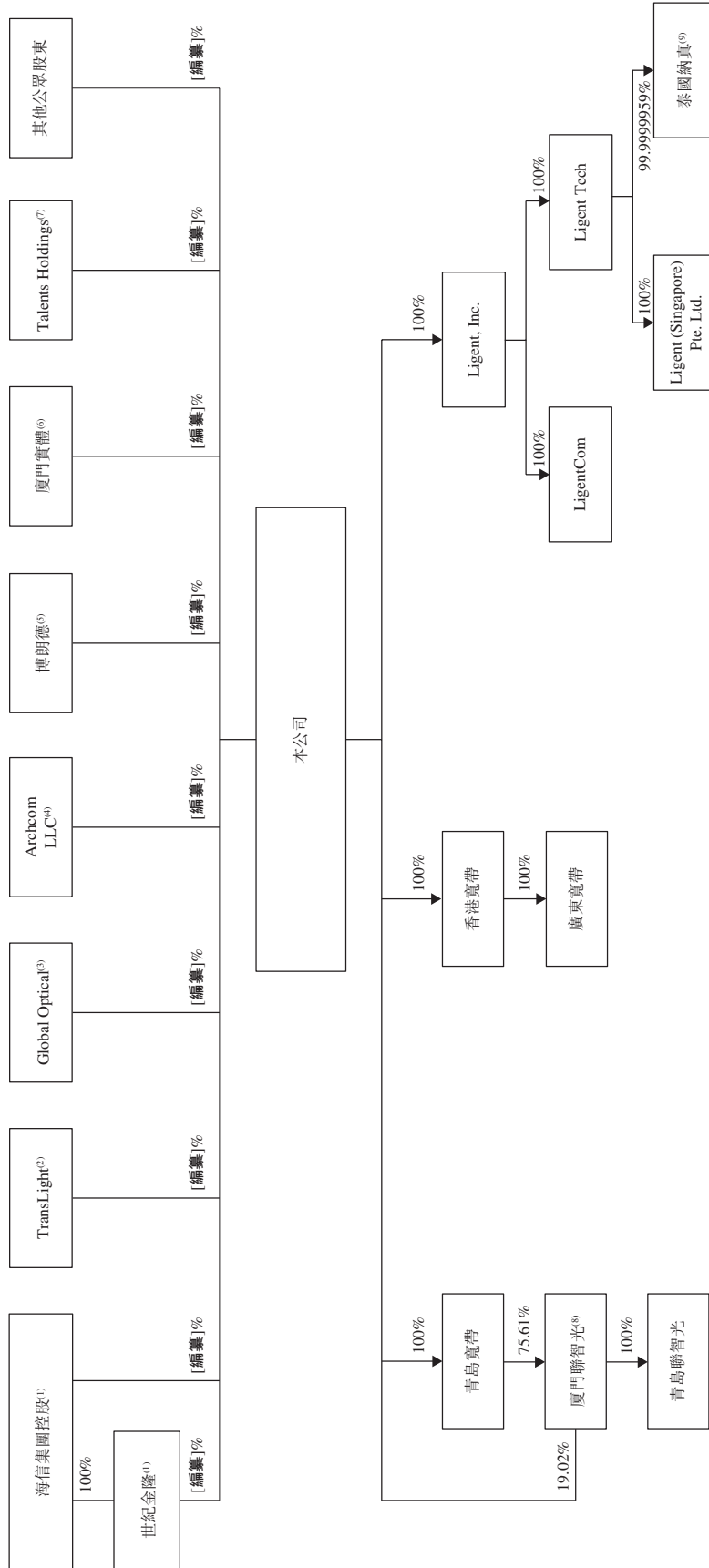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集團控股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世紀金蔭持有合共394,224,9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1%。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ansLight持有188,300,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2%。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bal Optical持有133,630,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8%。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chcom LLC持有36,574,1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1%。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家境內員工持股平台博朗德由110名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持有。除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惠女士（6.7%）、我們一家子公司的董事許敏女士（6.5%）、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沈文輝先生（1.3%）、我們一家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趙玉明先生（1.0%）、我們一家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王受仲先生（1.0%）、我們一家子公司的董事鍾鳴先生（1.5%）、我們一家子公司的董事李善文先生（0.5%）、我們的前董事段躍斌先生（13.0%）及我們一家子公司的前董事于潔女士（6.5%）外，博朗德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時，博朗德的股東概無持有或預計持有博朗德超過30%的股權。博朗德所有股東均須遵守以下各項：(i)[編纂]後至少三年的禁售期，其於博朗德的股權將在滿足博朗德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進一步規定的若干慣常條件後分批解禁；及(ii)因股東從本集團辭任、退休及降職等情形而觸發的轉讓限制。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分別持有10,610,500股、10,452,550股及3,761,25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1.29%及0.46%。
- (7) Talents Holdings由七名個人股東（均為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現有僱員）持有。除我們的執行董事洪進博士（27.7%）、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衛平博士（18.8%）、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李大偉博士（17.3%）、我們子公司的董事譚屹先生（5.5%）及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張華博士（9.7%）外，Talents Holdings的所有股東均為我們的僱員（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時，Talents Holdings的股東概無持有或預計持有Talents Holdings超過30%的股權。Talents Holdings所有股東均須遵守以下各項：(i)[編纂]後至少三年的禁售期，其於Talents Holdings的股權將在滿足Talents Holdings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進一步規定的若干慣常條件後分批解禁；及(ii)因股東從本集團辭任、退休及降職等情形而觸發的轉讓限制。
- (8) 廈門聯智光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廈門市翔安區人民政府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合作框架協議成立。根據該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於廈門設立新總部以擴大其產能。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經修訂或補充），本公司、火炬產業及青島寬帶以現金方式分別向廈門聯智光出資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光芯片及光器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增資完成後，廈門聯智光由青島寬帶、本公司及火炬產業分別擁有約75.61%、19.02%及5.37%的權益。火炬產業為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1.5624%及5%的合夥權益，並由廈門國資委最終控制及間接全資擁有。火炬產業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為劉志斌先生（我們一家子公司的董事）。如果廈門聯智光未能在火炬產業出資後的八年內完成合格上市，火炬產業有權要求廈門聯智光或青島寬帶回購或購買其在廈門聯智光的股權，除非在本公司於火炬產業出資後的八年內實現[編纂]後，火炬產業通過與公司另行協商達成的商業協議，以特定授權、重組和換股等方式實現其退出廈門聯智光的目的。回購代價應參考出資時的每股股份價格及相當於回購時現行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年利率單利釐定，並應以現金結付。上述安排的實施主要出於以下原因：國有投資實體須遵守監管規定，設立下行保護機制以防止國有資產流失，同時本公司可藉助投資者關係推動廈門製造基地的戰略性發展，並保留在更長期限內獲得該等製造基地完全運營控制權的選擇權。
- (9) 泰國納真餘下0.0000041%股權由譚屹先生（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及趙玉明先生（我們一間子公司的董事）共同持有，彼等分別持有一股及兩股泰國納真股份。據了解，有關持股量安排並無違反泰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下圖展示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化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



附註(1)至(9)：請參閱上頁詳情。